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动”）先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光”或“标的公司”）获得其10%股权，再以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润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成光90%股权。上述增资和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成光成为公司持股100%的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议案》。收购价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0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成光100%股权按照先增资后股转的方式交易作价20,000.00万元。

上海成光于2016年7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实现情况

上海成光原股东承诺，上海成光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1,600万元、2,000万元、2,400万元和2,800万元。

上海成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符合《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净利润情况，上海成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1,200.00	1,345.82	145.82	112.15%
2017 年度	1,600.00	1,320.60	-279.40	82.54%
2018 年度	2,000.00	-923.78	-2,923.78	-46.19%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于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30018号），并购标的上海成光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12,031.76万元。

四、补偿依据

根据《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4.2条约定：“若上海成光在上述业绩承诺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同意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年补偿金额并以现金或处置股份方式将补偿支付给公司：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上海成光100%股权的股转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及2020年结束，甲方仍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转让方应进一步向甲方以现金或处置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各方协商确认，转让方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为合计不超过公

司 100%股权的股转价款。实际控制人对转让方的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四、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上述公式可算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光原股东因业绩未达标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5,503.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光股权减值金额为 12,031.76 万元。

根据《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二）》的 2.6 条约定：“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转价款 11,000 万元，”其中 222 万元按转让方指令直接支付给上海成光，作为转让方对公司实缴 222 万元出资款，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转价款后，李波就购买联建光电股票事宜在证券公司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及股票账户，一自筹资金 8000 万元购买联建光电股票，并由甲方和李波就资金账户申请资金限制转出”。按照协议约定，李波在收到第一笔股转款后，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及股票账户，以 23.72 元/股的均价购入公司股票 337.30 万股，并由深圳联动及李波共同监管。

根据《关于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 4.2 条约定，补偿义务人以处置股份的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则按照买入均价 23.72 元/股计算，补偿义务人李波应处置 337.30 万股联建光电股票，并以现金 4,031.76 万元，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光的股权减值额对应的补偿款。

六、其他说明

为保证业绩承诺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可实现性，上海成光原实际控制人李波自筹资金开立专用账户，以账户内的资金和股票作为上海成光原主要股东及转让方履行《投资协议书》的保证，同时约定未经李波及深圳联动一致申请，不得解除该账户资金转出限制，未经深圳联动同意，该账户内的股票不得进行质押担保。

本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